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50,878	71,063
銷售成本		<u>(25,054)</u>	<u>(29,016)</u>
毛利		25,824	42,047
其他收入	7	702	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9)	(5,1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1,976)</u>	<u>(29,645)</u>
來自經營之(虧損)/溢利		(1,199)	7,511
財務成本	8	<u>(28)</u>	<u>(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227)	7,436
所得稅開支	10	<u>(259)</u>	<u>(3,22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86)	4,2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273)</u>	<u>690</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59)</u></u>	<u><u>4,904</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u>(0.19)</u></u>	<u><u>0.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6	1,036
無形資產		119	168
		<u>1,935</u>	<u>1,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93	18,919
貿易應收款項	13	9,691	12,3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06	2,444
可收回稅項		2,5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334	76,837
		<u>106,655</u>	<u>110,5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922	2,37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538	5,663
合約負債		5,066	—
遞延收益		—	3,595
即期稅項負債		67	1,174
		<u>13,593</u>	<u>12,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93,062</u>	<u>97,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997</u>	<u>98,949</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2	—
遞延收益		—	134
		<u>102</u>	<u>134</u>
資產淨值		<u>94,895</u>	<u>98,8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86,895	90,815
		<u>86,895</u>	<u>90,815</u>
總權益		<u>94,895</u>	<u>98,8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17,079	12	(688)	17,826	34,229	34,229
股份資本化(附註15(b))	6,000	(6,000)	-	-	-	-	(6,0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新股份(附註15(c))	2,000	68,000	-	-	-	-	68,000	70,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新股份的成本	-	(10,318)	-	-	-	-	(10,318)	(10,318)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690	4,214	4,904	4,904
年內權益變動	8,000	51,682	-	-	690	4,214	56,586	64,586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2	22,040	90,815	98,815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附註3(a))	-	-	-	-	-	(2,161)	(2,161)	(2,161)
年內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273)	(1,486)	(1,759)	(1,759)
年內權益變動	-	-	-	-	(273)	(3,647)	(3,920)	(3,920)
於2019年3月31日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271)</u>	<u>18,393</u>	<u>86,895</u>	<u>94,895</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4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步應用此等準則所引致有關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頒佈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2018年4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類及計量，有關項目於初步應用後按攤銷成本繼續計量。因此，毋須重列期初累計虧損、其他權益部分及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釐定。本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股本投資列賬。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而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重大影響。

(c)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將自本集團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予以確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採納日期的累計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及下文所列附註闡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354	12,3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44	2,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6,837	76,837

附註：該等結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現按攤銷成本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合約的交易價格、按各履約責任的單獨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3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時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合))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以下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a)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b)軟件許可。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除維護服務於相關維護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外，本集團於某時間點(當商品及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銷售商品及提供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若干配件向客戶提供一年免費保修，銷售相關產品所得收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交付時已悉數確認，而本集團將根據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可能與未來索賠不同的最新趨勢就未來保修索賠確認撥備(如需要)。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一年免費保修構成交付承諾商品後的單獨未履行履約責任，而本集團已透過考慮(i)銷售產品及提供保修服務的獨立交易價格；及(ii)提供予捆綁式銷售產品及提供保修服務的加權折扣而區分銷售產品與提供保修服務之間的合約金額並確認未履約保修服務為合約負債。期初保留溢利按合約負債及相應的所得稅影響進行調整，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如何確認來自其他收入來源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已開具發票的維護／保修服務確認為收益的時間變動	(2,588)
相關稅項	427
	<hr/>
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淨減少	(2,161)
	<hr/> <hr/>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此日期起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部分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因此對初步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並於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準則初步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將取消，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寬減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和計量一項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合共約4,531,000港元。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就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的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2019年起之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的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的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的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的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資產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成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乃因為其並不定期由本集團董事審閱。

(a) 本集團經營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 其他配件 千港元	提供配套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4,811	16,067	50,878
分部溢利	<u>16,080</u>	<u>9,744</u>	<u>25,82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分部溢利	47,912	23,151	71,063
其他分部資料：	26,495	15,552	42,047
折舊	<u>-</u>	<u>61</u>	<u>61</u>

可呈報分部與損益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25,824	42,047
其他收入	702	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9)	(5,121)
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976)	(29,645)
財務成本	(28)	(75)
所得稅開支	<u>(259)</u>	<u>(3,222)</u>
年內綜合(虧損)/溢利	<u>(1,486)</u>	<u>4,214</u>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所處地區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682	1,198
中國	<u>253</u>	<u>6</u>
綜合總計	<u>1,935</u>	<u>1,204</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所處地區位置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8,432	56,930
中國	7,847	7,405
澳門	4,599	6,728
綜合總計	<u>50,878</u>	<u>71,063</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2018年：零)。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6.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34,811	47,912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6,067	23,151
	<u>50,878</u>	<u>71,063</u>

收益確認的時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36,478	60,73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400	10,332
	<u>50,878</u>	<u>71,063</u>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6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212
其他	37	14
	<u>702</u>	<u>230</u>

8.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進／出口貸款利息	<u>28</u>	<u>75</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9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957	5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c)	21,014	18,201
— 佣金		673	1,1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5	1,074
		22,852	20,4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212)
已售存貨成本		17,815	22,613
匯兌虧損淨額		252	121
上市開支		—	12,238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c)	2,002	1,787
核數師酬金		504	3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8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u>386</u>	<u>(99)</u>

附註：

-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零港元(2018年：約6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所包含約5,409,000港元(2018年：4,31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約498,000港元(2018年：360,000港元)計入員工成本內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90	3,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	(71)
	<u>313</u>	<u>3,067</u>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83	1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	—
	<u>(54)</u>	<u>155</u>
年內稅務費用總額	<u>259</u>	<u>3,222</u>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由本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8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無結轉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所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2018年：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2018年：12%)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所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27)</u>	<u>7,436</u>
按本地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202)	1,227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1)	(96)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25	2,24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4	(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5)	(3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7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	(7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u>(55)</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59</u></u>	<u><u>3,222</u></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8年：零)。

1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u><u>(1,486)</u></u>	<u><u>4,214</u></u>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800,000,000	60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15(c))	<u>-</u>	<u>25,205,479</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0,000,000</u></u>	<u><u>625,205,479</u></u>

附註：本公司於2017年4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詳述的股份資本化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自2017年4月1日起已經發行。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概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減：呆賬撥備	<u>9,869</u> <u>(178)</u>	<u>12,342</u> <u>-</u>
來自一名關聯方	<u>-</u>	<u>12</u>
	<u>9,691</u>	<u>12,354</u>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隆逸有限公司(「隆逸」)	<u>-</u>	<u>12</u>

隆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董事。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天	5,629	9,518
91至180天	2,091	2,021
181至365天	1,709	667
365天以上	<u>262</u>	<u>148</u>
	<u>9,691</u>	<u>12,35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7,817,000港元(2018年：5,60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90天內	4,305	4,190
90至180天	2,464	855
180天以上	<u>1,048</u>	<u>563</u>
	<u>7,817</u>	<u>5,60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不同但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群評估客戶減值，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撥備	<u>178</u>	<u>-</u>
於年末	<u><u>178</u></u>	<u><u>-</u></u>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個月內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1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0.4%	13.9%	
應收款項(千港元)	1,874	4,305	2,473	1,217	9,869
虧損撥備(千港元)	<u>-</u>	<u>-</u>	<u>(9)</u>	<u>(169)</u>	<u>(17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8,014	11,420
人民幣	330	356
澳門幣	<u>1,347</u>	<u>578</u>
	<u>9,691</u>	<u>12,354</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77	2,226
31至60天	939	104
60天以上	<u>6</u>	<u>47</u>
	<u>2,922</u>	<u>2,37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827	1,547
人民幣	54	215
美元	934	615
歐元	107	-
	<u>2,922</u>	<u>2,377</u>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u>4,962,000,000</u>	<u>49,620</u>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2,000	-*
股份資本化	(b)	599,998,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c)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市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發行599,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進賬金額5,699,980港元撥充資本。
- (c)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就上市按價格0.3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發行的溢價約68,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股份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每週獲取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持續遵守25%的限額。截至2019年3月31日，41.75% (2018年：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多個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尤其是手提裝置)的銷售較2018年同期減少。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於報告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25,311	27,857
其他裝置及配件	9,500	20,055
	<u>34,811</u>	<u>47,912</u>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服務收入	13,889	17,721
軟件許可收入	2,098	5,297
其他	80	133
	<u>16,067</u>	<u>23,151</u>
總計	<u><u>50,878</u></u>	<u><u>71,063</u></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21.2%至約17.8百萬港元(2018年：約22.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2%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毛利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手提裝置的毛利降低。

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22.9百萬港元(2018年：約2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人數、平均花紅及津貼均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2.0百萬港元(2018年：約2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2018年：3.2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由本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2018年：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2018年：無)，原因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無結轉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所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0%的稅率納稅。

年內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純利約4.2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尤其是手提裝置)的銷售所得收益較2018年同期減少逾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於GEM上市而獲得資金，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8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營運回顧

展望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有關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程以股份發售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憑藉利用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我們考慮透過開發具有多種流行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的若干消費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2.9百萬港元(2018年：約2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7百萬港元(2018年：約0.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等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以下所載為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拓展華南地區業務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	15.8	—	15.8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	5.1	(1.5)	3.6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5.0	(1.7)	3.3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 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	15.2
營運資金	3.4	(3.4)	—
	<u>44.5</u>	<u>(6.6)</u>	<u>37.9</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董事擬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尚未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本集團現正檢討是否需要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亦在檢討其時間表，以把握上述中國低端市場機遇。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31日，合共約1.5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在深圳福田區而非上海長寧區租用一個客戶服務中心，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深圳及澳門，客戶服務中心位於深圳有助及時提供售後服務。該服務中心亦將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近期發展帶來的商機，讓本集團能夠提供因該區發展而產生的銷售相關服務。本集團亦為此服務中心僱用額外僱員。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19年3月31日，合共約有1.7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已提升現有的ERP系統(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並已購買電腦及伺服器，以支援現有ERP系統。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本集團現正檢討是否需要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亦在檢討其時間表，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3.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合共約有3.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有關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3月31日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就此而言，華普天健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任，因此華普天健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